

#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5〕6号

---

##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广丰区人民医院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5140031）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梵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梵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娟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463 号精英汇商业金融 1#A 座-415 室（第 4 层）

授权代表：李进引

联系方式（手机）：15170052734

被投诉人 1：上药控股江西上饶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解放路4号

联系方式：刘添文

联系方式（手机）：13970364300

相关当事人1：上饶市广丰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永丰南大道140号

相关当事人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凤凰西大道7号万嘉商务中心11楼

投诉人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上饶市广丰区人民医院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514003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06月10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如下：

投诉事项1：嘉延荣品牌集中供液系统的体积及分区供液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佐证材料为生产厂家彩页和铭牌，根据嘉延荣品牌集中供液系统彩页显示，其提供的集中供液系统（嘉淳全系列）体积为1120x820x1350mm，而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一）技术需求”3.1条明确规定A系统尺寸 $\leq 1000$ （长）X 1000（宽）X 1500（高）mm（上下浮动50mm），3.2条规定B系统尺寸 $\leq 1000$ （长）X1000（宽）X1500（高）mm（上下浮动50mm），中

标产品的长均超出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尺寸范围。同时，彩页显示该系统分区供液最大为 5 个，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9 条要求可实现阴阳区分别供液，最大 8 条支路同时供液，中标产品的分区供液数量明显不足，无法满足医院实际使用需求。

**投诉事项 2：**嘉延荣品牌集中供液系统有二级储粉仓，与招标采购需求不符。

**投诉事项 3：**中标品牌所生产的集中供液配液方式和供液压力方式技术路线均与招标采购技术要求完全不同。

**投诉事项 4：**中标型号为 JC-50C+ 含储液桶，不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投诉事项一：**经调查，投标产品嘉延荣品牌集中供液系统设计为本次招标对应标产品的外观尺寸做了定制外观尺寸：1000（长）X 1000（宽）X 1500（高）mm（上下浮动 50mm），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关于分支数量：投诉方提供的宣传页为 2024 年 11 月前的资料，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最新的产品彩页，产品已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改型，同年 12 月更新了彩页资料，最大为 12 条支路。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根据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说明及图片，嘉延荣 JC 系列中心供液系统的粉仓为一个储粉仓，产品粉仓为一体结构，完全联通，不存在隔离机构或隔离设施。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三：**经因该项目投诉事项涉及到医疗设备领域的技

术论证，区人民医院向市卫健委申请对该投诉事项邀请相关专业的省级专家进行评审，但反馈无相关领域专家。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邀请湖北省中医院、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大学附属同仁医院）等专家对该投诉事项进行论证，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专家小组出具了论证意见：位差重力与变频恒压两种供液方式各有优缺点，每种技术的适用场景不同，技术上不存在优劣的区分。原中标人上药控股江西上饶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以位差重力优于变频恒压方式响应采购文件并不成立，投诉事项 3 成立。

**投诉事项四：**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湖北嘉延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诉回复，根据嘉延荣集中供液系统 JC-50C 系列共 3 个子型号：JC-50C;JC-50C+ 和 JC-50C-PRO，其中 JC-50C;JC-50C+为实配时用品；JC-50C-PRO 的 A 为储液型产品，B 为实配时用品，其中 A 含储液装置。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投诉事项三成立，该项目合同尚未签订，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5日



---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

---